#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

# 工業用乙醇

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

CNS 1397:2022 K1059

中華民國 50 年 07 月 31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:1961-07-31

中華民國年月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: - -

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

# 目錄

節次	頁次
前言	1
1. 適	用範圍
2. 引	用標準
3. 品	質
4. 取	樣
5. 試	驗法5
6. 標	示
附錄	A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通則9
附錄	B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以酚酞為指示劑之鹼度偵檢或酸度測定11
附錄	C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少量羰基化合物含量估計之光度法13
附錄	D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中等量羰基化合物含量估計之滴定法16
附錄	E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醛類含量測定之目視比色法18
附錄	F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水互溶性試驗
附錄	G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甲醇含量[0.01 %(V/V)~0.20 %(V/V)]測定之
	光度法
附錄	H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甲醇含量[0.10 %(V/V)~1.50 %(V/V)]測定之
	目視比色法
附錄	I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酯類含量測定之皂化後滴定法28
附錄	J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烴類含量測定之蒸餾法30
附錄	K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糠醛偵檢試驗34
附錄	L(規定)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過錳酸鉀反應時間測定35
參考	資料

# CNS 1397:2022

# 前言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,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,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1397:1975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,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 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,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,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, 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,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,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 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# 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工業用之未變性乙醇,不適用於藥用材料。(參照 BS 507,討論後刪除括弧內文字)

備考 1. 本標準之觀測值或計算值應依 CNS 80000-1 修整至最接近之單位。

備考 2. 本標準中使用的所有材料之安全事項,參照安全資料表(SDS)及相關法規之 規定。

# 2. 引用標準

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,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,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(包括補充增修)。

CNS 6205 液態化學品 20℃ 時密度測定法(對應 ISO 758, 討論後刪除括弧內文字)

CNS 7311 化學分析用玻璃過濾器

CNS 14853 酒類檢驗法-雜醇油之測定CNS 14849 酒類檢驗法-酒精度之測定

ISO 759 Volatile organic liquids for industrial use - Determination of dry

residue after evaporation on a water bath - General method

ISO 760 Determination of water – Karl Fischer method (General method)

ISO 2211 Liquid Chemical products - Measurement of colour in Hazen units

(platinum-Cobalt scale)

ISO 4793 Laboratory sintered (fritted) filters - Porosity grading, classification

and designation

#### 3. 品質

工業用乙醇之品質須符合表 1 規定。

表 1 工業用乙醇之品質

	要求					
性質	BS 507	CNS 1397	GB/T 6820		TIS640 Part 2-2553 (2010)泰國	
乙醇含量[%(V/V)]	≥ 94.7		≥ 95.0	≥ 99.5	≥ 94.7	≥ 99.5
外觀	透明且無懸 浮物質	無色透明 無雜臭	透明液體 梯雜質	無可見機	透明、無色物之液體。	色且不含異
比重		0.8168 (15/15 °C)	_	_	_	_
密度	_	_	_	_	_	_
蒸發殘渣[%(m/m)]	$\leq 0.005$	$\leq 0.008$	≤ 0.003	$\leq 0.0025$	≤ 0.005	
含水量[%(m/m)]	_	_	_	$0.1 \sim 0.5$	_	_
顏色(Hazen單位)	≦ 15	_	≤ 10	≤ 5	≦ 15	≦ 15

表 1 工業用乙醇之品質(續)

	要求					
性質	(BS 507)	CNS 1397	GB /T	6820	泰國TIS640 Part 2-2553 (2010)	
鹼度/酸度						
一鹼度	對酚酞不呈 鹼性	_	_	_	對酚酞不呈鹼性	
- 酸度(以乙酸計)[%(m/m)]	$\leq 0.005$	0.0015	≤ 0.003	≤ 0.002	$\leq 0$	.005
羰基化合物含量 (以乙醛計) [%(m/m)]	≤ 0.10	ı		_	≤ 0.10	
醛類(以乙醛計) [%(m/m)]		≤ 0.0015	$\leq 0.002$	$\leq 0.0015$		
水 互 溶 性 5 %(V/V)濃度	無乳光	無乳光	無乳光	無乳光	無乳光	無乳光
甲醇含量 [%(V/V)]	≤ 0.05	極微量	≤ 0.02	≤ 0.005	0.05	
酯 類 含 量 [%(m/m)]	_		_	_	_	_
烴 類 含 量 [%(m/m)]	_	_	_	_	_	_
糠醛	_	不得檢出	_	_	_	_
過 錳 酸 鉀 反 應 時間(min)	15以上	10以上	15以上	_	_	_
雜醇油 (g/100 mL)	_	≤ 0.004		_		_
重金屬(銅、鐵、鉛等離子)	_	不得檢出	_	_	_	_
氯化物	_	不得檢出	_	_	_	_
硫酸鹽	_	_	_	_	_	_

備考: "-"表示由當事人間協議之。

JIS k8101 タノール(99・5)(試薬)

JIS k8102 タノール(95)(試薬)

# 4. 取樣

依 A.2 之規定。

# 5. 試驗法

# 5.1 乙醇濃度

依 CNS 14849 規定之酒精計法,測定 20 ℃時之乙醇濃度。

# 5.2 外觀

目視檢查

# 5.3 比重

依 CNS 14849 規定之比重瓶法。

# 5.4 密度

依 A.3 之規定。

# 5.5 蒸發殘渣

依 A.4 之規定。

# 5.6 含水量

依 A.5 之規定。

#### 5.7 顔色

依 A.6 之規定。

# 5.8 鹼度/酸度

依附錄 B 之規定。

# 5.9 羰基化合物含量

依附錄 C 或附錄 D 之規定。

# 5.10 醛類含量

依附錄 E 之規定。

# 5.11 水互溶性

依附錄F之規定。

# 5.12 甲醇含量

依附錄G或附錄H之規定。

# 5.13 酯類含量

依附錄I之規定。

# 5.14 烴類含量

依附錄J之規定。

# 5.15 醛糠含量

依附錄K之規定。

# 5.16 過錳酸鉀反應時間

依附錄 L 之規定。

# 5.17 雜醇油

依 CNS 14853 之規定。

# 5.18 重金屬(參照 JAAS001: 2012 之 6.6, 討論後刪除括弧內文字)

以硫化鈉呈色試驗,確認銅、鐵、鉛等離子。

## 5.18.1 試樣

試樣 5 mL。

## 5.18.2 試驗裝置

- (a) 試管。
- (b) 具刻度量筒:容量 50 mL。
- (c) 全量吸量管:容量 5 mL。
- (d) 具刻度吸量管:容量 1 mL 及 10 mL。
- (e) 滴管。
- (f) 按鈕式微量吸量管。
- (g) 褐色瓶。

# 5.18.3 試藥

(a) 硫化鈉溶液

將 5 g 硫化鈉九水合物(Na<sub>2</sub>S·9H<sub>2</sub>O)溶解於 10 mL 蒸餾水與 30 mL 甘油 之混合液中。此溶液應儲存在幾乎已滿的棕色瓶中,密封並避免陽光直 接照射,配製後使用不得超過 3 個月。

- (b) 九水合硫化鈉:試藥級。
- (c) 甘油:試藥級。
- (d) 氨水:試藥級。

#### 5.18.4 步驟

試樣加入蒸餾水,使乙醇含量達到 90 %(V/V),取 5 mL 置入試管中,加入 3 滴硫化鈉溶液及 2 滴氨水並攪拌之,如於 1 min 內呈色,則視為含有重金屬。如未呈色時,則[銅離子濃度] $\leq 0.4$  mg/L,[鐵離子濃度] $\leq 0.7$  mg/L。

備考:如含有極微量重金屬,因呈色很淺,須仔細觀察。

呈色非常淺時,亦可依下述步驟辨別:

- (a) 添加硫化鈉溶液及氨水之試樣,與未添加(空白)之試樣並排比較。
- (b) 將白色板與黑色板分別置於試管背面與底部進行觀察。

## 5.18.5 表示法

檢出或未檢出。

# 5.19 氯化物(參照 JAAS001: 2012 之 6.7, 討論後刪除括弧內文字)

以硝酸銀呈色試驗,確認氯化物。

# 5.19.1 試樣

試樣 10 mL。

# 5.19.2 試驗裝置

- (a) 試管。
- (b) 具刻度量筒:容量 100 mL。
- (c) 全量吸量管:容量 0.5 mL、1 mL 及 10 mL。
- (d) 按鈕式微量吸量管。
- (e) 褐色瓶。

## 5.19.3 試藥

(a) 硝酸銀溶液

1.75 g 硝酸銀以蒸餾水溶解並稀釋至 100 mL,將此溶液儲存於褐色瓶中。可以使用任何市售之同等品。

(b) 硝酸

硝酸濃度 65 %, 密度約 1.40 g/mL。

(c) 硝酸銀 試藥級。

# 5.19.4 步驟

取試樣 10~mL 置於試管中,加入 0.5~mL 硝酸級 1~mL 硝酸銀溶液,均勻攪拌之,如於 10~min 內呈現白濁,則視為含有氯化物。如未呈現白濁,則[氯離子濃度] $\leq 0.3~\text{mg/L}$ 。

備註:如含有極微量氯離子,因白濁非常輕微,須仔細觀察。

白濁非常輕微時,可依下述步驟辨別:

- (a) 添加硝酸與硝酸銀溶液之試樣,與未添加(空白)之試樣並排比較。
- (b) 將黑色板置於試管背面與底部進行觀察。

#### 5.19.5 表示法

檢出或未檢出。

# 5.20 硫酸鹽(參照 JAAS001: 2012 之 6.8, 討論後刪除括弧內文字)

以氯化鋇呈色試驗,確認硫酸鹽。

# 5.20.1 試樣

試樣 5 mL。

## 5.20.2 試驗裝置

- (a) 試管。
- (b) 具刻度量筒:容量 100 mL。
- (c) 全量吸量管:容量 5 mL。
- (d) 具刻度吸量管:容量 1 mL 及 10 mL。
- (e) 按鈕式微量吸量管。
- (f) 滴瓶。

# 5.20.3 試藥

(a) 氯化鋇溶液

以蒸餾水將 12 g 氯化鋇溶解並稀釋至 100 mL。

(b) 二水合氯化鋇:試藥級。

# 5.20.4 步驟

試樣加入蒸餾水,使乙醇含量達到 90 %(V/V),取 5 mL 置入試管中,加入 5 mL 蒸餾水,加入 2 滴氯化鋇溶液,如於 5 min 內出現白濁,則視為含有硫酸鹽,。如未呈現白濁,則[硫酸根離子濃度]≤2mg/L。

備註:如含有極微量硫酸根離子,因白濁非常輕微,須仔細觀察。 白濁非常輕微時,可依下述步驟辨別:

- (a) 添加氯化鋇溶液之試樣,與未添加(空白)之試樣並排比較。
- (b) 將黑色板置於試管背面與底部進行觀察。

## 6. 標示

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規定外,包裝產品應於容器明顯處標明下列事項。

- (a) 產品名稱。
- (b) 製造年月或製造批號。
- (c) 淨重或淨體積。
- (d) 製造廠商名稱。
- (e) 其他有關注意事項。

# 附錄 A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一通則

#### A.1 適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之 20 ℃時密度測定、水浴蒸發後乾殘渣測定、含水量測定 及顏色量測所使用的方法,並提供相關試驗法之一般說明。

# A.2 取樣

將實驗室樣品存放於清潔、乾燥、氣密之具磨砂玻璃栓塞的玻璃瓶或瓶蓋內裝 有聚乙烯錐形嵌入物的螺旋蓋瓶,樣品幾近完全裝滿其容量,如須密封瓶子, 小心避免任何污染內容物之風險。

備考:產品進行規定之所有試驗時,樣品必須不少於 2,500 mL。





## (◆瓶蓋內裝有聚乙烯錐形嵌入物的螺旋蓋瓶實物照片→討論後刪除括弧內文字)

# A.3 20 ℃時密度測定

使用 CNS 6205 之規定方法。

# A.4 水浴蒸發後乾殘渣測定

使用 ISO 759 之規定方法。

備考:如所得殘渣少於 0.001 %(m/m),則使用試樣 250 mL 重複測定,分多個小分量放入蒸發皿中,並以此試樣量計算結果。

# A.5 含水量測定

使用 ISO 760 之規定方法。

## A.6 顏色量測

使用 ISO 2211 之規定方法。

# A.7 試驗報告

# CNS 1397:2022

每一測定之試驗報告,應包含下列資訊。

- (a) CNS總號。
- (b) 樣品識別。
- (c) 結果與所使用之表示法。
- (d) 測定期間所發現之任何異常特徵。
- (e) CNS 1397 未規定之任何操作,或視為選擇性之任何操作。

# 附錄 B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一以酚酞為指示劑之鹼度偵檢或酸度測定

#### B.1 滴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之鹼性偵檢法,如合適,可用於隨後之酸度測定法。 本方法適用於具酸度以乙酸(CH<sub>3</sub>COOH)計為 0.0008 %(m/m)以上之產品。

#### B.2 方法概要

以不含二氧化碳之水稀釋試樣。

查核試驗溶液對酚酞是否呈鹼性或酸性,且適當時以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滴定測定酸度。

#### B.3.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,以及新近製備不含二氧化碳之蒸餾水 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 B.3.1 不含二氧化碳之水

將蒸餾水煮沸並使其在附有瓶塞之燒瓶中冷卻,且瓶塞連接內裝鹼石灰之乾燥管。

#### B.3.2 c(NaOH) = 0.1 mol/L 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。

# B.3.3 5 g/L 酚酞乙醇溶液

將 0.5 g 酚酞溶解於 100 mL 之 95%(V/V)乙醇中,並加入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(B.3.2),直至獲得淡粉紅色。

## B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# B.4.1 錐形瓶

硼矽玻璃,容量 500 mL,附有連接內裝鹼石灰之乾燥管的磨砂瓶塞。

#### B.4.2 滴定管

容量為 10 mL, 刻度準確至 0.02 mL。

# B.5 步驟

# B.5.1 試驗分樣

取試驗室樣品 100 mL±0.1 mL。

# B.5.2 測定

將 100 mL 水(B.3.1)放入錐形瓶(B.4.1),加入 0.5 mL 酚酞溶液(B.3.3),如必要,加入數滴氫氧化鈉溶液(B.4.2)以恢復淡粉色。加入試驗分樣(B.5.1)及另外 0.5 mL 酚酞溶液(B.3.3)並記錄溶液是否呈鹼性;如為酸性,以氫氧化鈉溶液(B.3.2)滴定試驗溶液,每次加入後,以塞子塞住錐形瓶並旋轉其內容物,直至得到持續約 15 s 之紅色顏色。每次加入氫氧化鈉溶液後,塞子塞回原處,搖動錐形瓶中之內容物。

# CNS 1397:2022

# B.6 結果表示

# B.6.1 鹼性產品

指出產品對酚酞是否呈鹼性。

# B.6.2 酸性產品

酸度[% (m/m)],以乙酸(CH3COOH)計,依下式求得。

$$\frac{0.006 \times V}{\rho}$$

式中,V : 測定所使用氫氧化鈉溶液(4.2)體積(mL)

ρ : 樣品在 20 ℃ 時之密度(g/mL)(參照 A.3)

0.006 :乙酸相當於 c(NaOH)=0.100 mol/L 氫氧化鈉溶液 1 mL 之質量

(g)

備考:如所使用標準體積溶液濃度與試藥規定濃度不一致,宜進行適當修正。

# 附錄C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一少量羰基化合物含量估計之光度法

# C.1 適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中存在少量羰基化合物含量估計之光度法。。

本方法適用於具羰基化合物含量以乙醛計為 0.01 %(m/m)以上之產品。

備考:此種工業上使用之方法,僅可測定在規定條件下發生反應之羰基化合物。

# C.2 方法概要

於酸性介質中,試驗分樣中之羰基化合物與 2,4-二硝基苯肼反應,形成相對應之 2,4-二硝基苯腙,使溶液呈鹼性後顯現紅色。

於波長約 445 nm 處對此種红色進行光度測量。

#### C.3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,以及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 C.3.1 不含羰基化合物之乙醇

依下列純化:

將乙醇 500 mL 及 2,4-二硝基苯肼 5 g,與 5 滴氫氯酸溶液(C.3.3)—起煮沸 2 至 3 h,使用長約 300 mm 及直徑約 25 mm 之 Widmer 蒸餾管柱或任何其他合 適蒸餾管柱緩慢蒸餾乙醇,捨棄去最初之 50 mL 餾出物並收集緊接在後的 400 mL,捨棄剩餘部分。如餾出物有顏色,則重新蒸餾之。

- C.3.2 周遭溫度下在乙醇(C.3.1)中之二硝基苯肼飽和溶液
- C.3.3 密度(ρ)約 1.19 g/mL 且濃度約 38 %(m/m)之氫氯酸溶液
- C.3.4 在 70 %(V/V)乙醇溶液(C.3.1)中之 100 g/L 氫氧化鉀溶液。
- C.3.5 相當於羰基化合物以乙醛計為 0.440 g/L 之羰基化合物標準溶液

稱取 1,200 g 苯乙酮,準確至 0.0001 g,使其溶解於少量乙醇(C.3.1)中。定量轉移至 1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以相同品質乙醇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取此溶液 10.0 mL,轉移至 1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以乙醇(C.3.1)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

此標準溶液 1 mL 含有羰基化合物以乙醛計為 440 μg。

## C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 C.4.1 水浴

能控制於 50 ℃±2 ℃。

#### C.4.2 試管

附有磨砂玻璃塞。

- C.4.3 分光光度計
- C.4.4 光電吸光比色計(photoelectric absorptiometer)

配備濾光片,以確保在 445 nm 處之最大透光率。

#### C.5 步驟

# C.5.1 試驗分樣

取 1.0 mL 實驗室樣品,並將其置於 1 個試管(C.4.2)中。

#### C.5.2 空白試驗

測定時,同時進行空白試驗,依相同步驟且測定所有使用試藥之用量相同, 惟試驗分樣以 1.0 mL 乙醇(C.3.1)取代。

## C.5.3 校正圖準備

# C.5.3.1 稀釋標準溶液製備

用於製備標準比色溶液。

將表 C.1 所示羰基化合物標準溶液(C.3.5)體積,依序置入 7 個 25 mL 單標線量瓶中,並以不含羰基化合物之乙醇(C.3.1)稀釋至標線。

表 C.1 羰基化合物標準溶液(C.3.5)體積、該體積相當於羰基化合物以 CH<sub>3</sub>CHO 計的質量、及該體積的稀釋標準溶液 1 mL 中羰基化合物質量之對照表

羰基化合物標準溶液	相當於羰基化合物以	稀釋標準溶液 1 mL 中羰
(4.5)體積	CH <sub>3</sub> CHO 計的質量	基化合物質量
(mL)	(µg)	(µg)
0 <sup>(a)</sup>	0	0
0.15	66.0	2.6
0.25	110.0	4.4
0.50	220.0	8.8
0.75	330.0	13.2
1.00	440.0	17.6
1.25	550.0	22.0
註 <sup>(a)</sup> 補償溶液。	ı	1

# C.5.3.2 標準比色溶液製備

用於置入光徑長度 1 cm 吸光槽中進行光度量測。

每種稀釋標準溶液(C.5.3.1)各取 1.0 mL,依序置入 7 支試管中。

## C.5.3.3 顯色

每一試管中加入 1.0 mL 之 2,4-二硝基苯肼溶液(C.3.2)及 1 滴氫氯酸溶液(C.3.3),以塞子塞住試管並於溫度控制在  $50 \text{ $^{\circ}$C} \pm 2 \text{ $^{\circ}$C}$ 之水浴(C.4.1)上加熱 30 min,使之冷卻,加入 5.0 mL 氫氧化鉀溶液(C.3.4),混合並使之靜置 5 min。

## C.5.3.4 光度量測

使用波長設定在 445 nm 附近之分光光度計(C.4.3)或使用配備適當濾光片之 光電吸光比色計(C.4.4),首先以乙醇(C.3.1)將儀器調整至零吸光度後,立即 對每種標準比色溶液進行光度測量。

## C.5.3.5 繪圖

由該等標準比色溶液(C.5.3.2)吸光度減去補償溶液吸光度,繪製具有,例:以 1 mL 每種稀釋標準溶液(C.5.3.1)中羰基化合物質量(μg)作為橫坐標及相對應吸光度修正值作為縱坐標之圖形。

## C.5.4 測定

# C.5.4.1 顯色

依 C.5.3.3 規定步驟處理試管中之試驗分樣(C.5.1)。

# C.5.4.2 光度量測

以乙醇(C.3.1)將儀器調整至零吸光度後,立即依 C.5.3.4 規定步驟對試驗溶液及空白試驗溶液進行光度量測。

備考:如吸光度超過校正圖之最大值,則重複測定(C.5.4),使用以適當體積(不超過 4.0 mL)乙醇(C.3.1)稀釋實驗室樣品 1.0 mL 所製備試驗溶液之 1.0 mL 作為試驗分樣。

#### C.6 結果表示

藉由校正圖(C.5.3.5),確定對應於光度量測值之羰基化合物質量。

羰基化合物含量[% (m/m)],以乙醛計,依下式求得。

$$\frac{(m_1 - m_0) \times 100}{1.0 \times \rho \times 10^6} \times \eta_{\rm D} = \frac{m_1 - m_0}{\rho \times 10^4} \times \eta_{\rm D}$$

式中, m<sub>0</sub>:空白試驗溶液所測得羰基化合物質量(μg)

m<sub>1</sub> : 試驗溶液所測得羰基化合物質量(μg)

ρ : 樣品在 20 ℃ 時之密度(g/mL)(參照 A.3)

**n** :試驗溶液稀釋後體積(參照 C.5.4.2 之備考)與測定用分取量體積之比 (如試驗分樣未稀釋,**n**等於 1)

1.0:試驗分樣(C.5.1)體積(mL)

# 附錄 D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一中等量羰基化合物含量估計之滴定法

#### D.1 滴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中存在中等量羰基化合物含量估計之滴定法。。

本方法適用於具羰基化合物含量以乙醛計在 0.00025%(m/m)與 0.01%(m/m)間之產品。

備考:此種工業上使用之方法,僅可測定在規定條件下發生反應之羰基化合物。

## D.2 方法概要

在 溴酚藍作為指示劑之情況下,氯化羥銨與試驗分樣中之羰基化合物反應,並 以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滴定所生成之氫氯酸。

# D.3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,以及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 D.3.1 氯化羥銨試藥

警告:具腐蝕性及刺激性,避免接觸眼睛及皮膚。

將氯化羥銨 4 g 溶解於 20 mL 水中,並以 95 %(V/V)乙醇稀釋至 200 mL。在 沸水浴上加熱回流 30 min,冷卻至周遭溫度,加入 5 mL 溴酚藍溶液(4.4)及剛 好足夠產生二色性綠色之氫氧化鈉溶液(4.2)。

- D.3.2 c(NaOH)=0.1 mol/L 之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
- C(HCI)=0.1 mol/L 之氫氯酸標準體積溶液
- D.3.4 2 g/L 溴酚藍之乙醇溶液

將溴酚藍 0.2 g 溶解於 1.5 mL 氫氧化鈉溶液(4.2)中,並以 95 %(V/V)乙醇稀釋 至 100 mL。

#### D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 D.4.1 錐形瓶

容量 150 mL,附有磨砂玻璃塞。

# D.5 步驟

# D.5.1 試驗分樣

取實驗室樣品 50 mL±0.1 mL,並將其置入 1 個錐形瓶(D.4.1)中。

## D.5.2 測定

將 50 mL 氯化羥銨試藥(D.3.1)置入第2個錐形瓶(D.4.1),用作色標。

將 1.25 mL 溴酚藍溶液(D.3.4)加入裝有試驗分樣(D.5.1)之錐形瓶中,並逐滴加入氫氧化鈉溶液(D.3.2)或氫氯酸溶液(D.3.3),直至顏色匹配色標。然後每一錐形瓶中加入 25 mL 氯化羥銨試藥(D.3.1)並塞住裝有色標之錐形瓶。

不緊塞裝有試驗溶液之錐形瓶,並於沸水浴上加熱 10 min。由水浴中取出錐

形瓶,冷卻至周遭溫度,以氫氧化鈉溶液(D.3.2)滴定溶液,直到顏色盡可能接近色標。

# D.6 結果表示

羰基化合物含量[%(m/m)],以乙醛計,依下式求得。

$$\frac{0.004405\times V\times 100}{50\times \rho} \underline{=} \frac{0.00881\times V}{\rho}$$

式中, V : 測定所使用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(D.3.2)之體積(mL)

ρ : 樣品在 20 ℃時之密度(g/mL)(參照 A.3)

0.004405 :相當於 c(NaOH) = 0.100 mol/L 氫氧化鈉溶液 1 mL,以乙醛計

之羰基化合物質量(g)。

50 : 試驗分樣(D.5.1)體積(mL)

備考:如所使用標準體積溶液濃度與試藥規定濃度不一致,宜進行適當修正。

# 附錄E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一醛類含量測定之目視比色法

#### E.1 滴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中甲醇含量測定之目視比色法。 本方法適用於具甲醇含量在 0.1 %(V/V)至 1.50 %(V/V)間之產品。

# E.2 方法概要

試驗分樣中存在之醛類與希夫試藥(Schiff reagent)反應,將所得顏色與已知含量 乙醛標準比色溶液之顏色進行目視比較。

## E.3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,以及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 E.3.1 不含醛類之 95 %(V/V)乙醇

依下列純化:

將無水乙醇 1,500 mL 與間苯二胺 15 g 於回流下煮沸 2 h。蒸餾混合物,捨棄餾出物之最初與最終 50 mL 餾分。加入適量水並混合之,將濃度調整至 95 %(V/V)。

使用 E.5 之規定步驟,以查證純化後之乙醇是否不含醛類。

#### E.3.2 希夫試藥

警告:鹼性品紅(basic fuchsin)為致癌物,避免皮膚接觸鹼性品紅及其溶液與吸入其粉塵。

## E.3.2.1 製備

將水 1,500 mL 置入 3,000 mL 錐形瓶中,加入 4,500 g ± 0,005 g 對玫瑰苯胺鹽酸鹽(鹼性品紅)並旋轉錐形瓶使之溶解。加入 9.6 g ± 0.05 g 偏二亞硫酸鈉[焦亞硫酸鈉( $Na_2S_2O_5$ )],混合後,使之靜置 5 min 至 10 min。加入約 295 g/L 之硫酸溶液 40 mL,充分混合後,以塞子塞住錐形瓶,並使之靜置約 12 h。必要時,以活性碳處理,使溶液脫色。

# E.3.2.2 游離二氧化硫含量測定及調整

將 10 mL 無色試藥(E.3.2.1)移入 250 mL 錐形瓶中,加入水 20 mL 及新配製 澱粉溶液 5 mL,以  $c(1/2 \text{ I}_2)=0.1 \text{ mol/L}$  碘標準體積溶液滴定,直至剛好得到 特徵深藍色。

備考:  $c(1/2 I_2) = 0.1 \text{ mol/L}$  碘溶液 1 mL,相當於  $0.0032 g \geq SO_2$ 。

如游離二氧化硫含量未在最佳範圍內(每 100 mL 試藥 0.18 g 至 0.31 g), 視情況情調整之,以添加偏二亞硫酸鈉之計算量來增加含量,或以鼓泡空氣通過試藥溶液來減少含量。

# E.3.3 相當於 1 g/L 乙醛之乙醛標準溶液

稱取 0.6930 g 乙醛氨[CH<sub>3</sub>CH(NH<sub>2</sub>)OH], 準確至 0.0001 g, 並使其溶解於乙醇

(E.3.1)中。將溶液定量轉移至 5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以相同品質乙醇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

此標準溶液 1 mL 含有 0.001 g 乙醛。

備考:如無法獲得分析級乙醛氨,依下列方式純化工業級產品。

將乙醛氨約 5 g 以少量無水乙醇溶解,加入 2 倍體積無水乙醚  $(C_2H_5OC_2H_5)$ 使其沉澱。使用布克納(Buchner)漏斗形玻璃過濾器過濾沉 澱,以更多之乙醚洗滌後,立即將其轉移至裝有密度 $(\rho)$ 約 1.84 g/mL 且濃度為 98 %(m/m)硫酸之真空乾燥器中,並使之乾燥 3 h 至 4 h。如必要,重複純化,直至產品無色。

警告:乙醚高度易燃且其蒸氣有害,避免吸入蒸氣。

## E.3.4 相當於 0.1 g/L 乙醛之乙醛標準溶液

將 25.0 mL 乙醛標準溶液(E.3.3)轉移至 250 mL 單標線量瓶中,以乙醇(E.3.1) 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

此標準溶液 1 mL 含有乙醛 0.0001 g。

#### E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### E.4.1 比色管

容量約20 mL,附有磨砂玻璃塞,10 mL及14 mL處具刻度。

# E.4.2 附有刻度之吸量管

容量 20 mL, 刻度準確至 0.02 mL。

#### E.5 步驟

## E.5.1 試驗分樣

使用 1 支附有刻度之吸量管(E.4.2),量取實驗室樣品 3.0 mL 至 1 支比色管 (E.4.1)中。

# E.5.2 試驗溶液及標準比色溶液製備

將表 E.1 所示體積之乙醛標準溶液(E.3.4), 依序置入 6 個 1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以乙醇(E.3.1)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

使用附有刻度之吸量管(E.4.2),將此等稀釋之乙醛標準溶液每種各量取 3.0 mL,依序置人6支比色管(E.4.1)中。

依下述處理每一比色管之內容物,包括裝有試驗分樣(E.5.1)之比色管。

以水稀釋至 10 mL,並加入足量希夫試藥(E.3.2)使體積達到 14 mL,以塞子塞住比色管且混合溶液(最好同時),混合後使之靜置 25 min。

相當於乙醛質量
(g)
0.0002
0.0003
0.0005
0.0007
0.0009
0.0010

表 E1 乙醛標準溶液(E.3.4)體積及其相當於乙醛質量之對照表

# E.5.3 測定

在彌散日光(dispersed daylight)下,比較試驗溶液顏色與標準比色溶液顏色。 備考:如試驗溶液顏色比濃度最高之標準比色溶液顏色深,則使用以乙醇 (E.3.1)適當稀釋之更多實驗室樣品重複試驗,並於計算結果時考量此 點。

# E.6 結果表示

醛類含量[% (m/m)],以乙醛計,依下式求得。

 $\frac{m}{\rho}$ 

式中,m: 顏色與試驗溶液顯色匹配最接近之稀釋標準溶液,其製備所使用之 乙醛質量(g)(參照表 E.1)

ρ: 樣品在 20 ℃時之密度(g/mL)(參照 A.3)

# 附錄F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一水互溶性試驗

#### F.1 滴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之水互溶性試驗。

# F.2 方法概要

在規定條件下添加水至試驗分樣,並檢查乳光(opalescence)。

# F.3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 F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 F.4.1 内斯勒(Nessler)比色管 2 支

容量 100 mL。

## F.5 步驟

## F.5.1 試驗分樣

取實驗室樣品 5 mL 或當事人間協議之不同體積。

## F.5.2 試驗

將試驗分樣(E.5.1)置入第 1 支內斯勒比色管(E.4.1)中,並以水稀釋至 100 mL 標線,混合並將溫度調整至 20 ℃附近。將水 100 mL 置入第 2 支內斯勒比色管中。

使用第 2 支裝水之內斯勒比色管作為標準,在黑色背景及側面照明下,垂直檢查裝試驗溶液之比色管是否有乳光。

# F.6 結果表示

報告試驗分樣之稀釋比及有乳光或無乳光。

# 附錄G

(規定)

工業用乙醇試驗法 - 甲醇含量 $[0.01\%(V/V)\sim0.20\%(V/V)]$ 測定之光度法

#### G.1 滴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中甲醇含量測定之光度法。

本方法適用於具甲醇含量在 0.01 %(V/V)至 0.20 %(V/V)間之產品。

# G.2 方法概要

以加入磷酸之過錳酸鉀溶液氧化試驗分樣中存在之甲醇,並轉化為甲醛,而所生成之甲醛與變色酸反應產生紫色顯色。

在波長 570 nm 附近,可得紫色顯色之光度量測。

#### G.3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,以及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### G.3.1 加入磷酸之 30 g/L 過錳酸鉀溶液

將過錳酸鉀 3 g 溶於少量水中,加入密度(ρ)為 1.69 g/mL 之正磷酸溶液 15.5 mL,用水稀釋至 100 mL 並混合之。

#### G.3.2 100 g/L 偏二亞硫酸鈉[焦亞硫酸鈉(Na<sub>2</sub>S<sub>2</sub>O<sub>5</sub>)]溶液

將焦亞硫酸鈉 10g溶於水中,並用水稀釋至100 mL。

# G.3.3 加入硫酸之變色酸(4,5-二羥-2,7-萘二磺酸)溶液

# G.3.3.1 溶液製備

將變色酸或其二鈉鹽 0.1 g 溶解於 10 mL 水中,冷卻時加入密度 $(\rho)$ 約 1.81 g/mL 且濃度約 90 %(m/m)之硫酸溶液 90 mL,並混合之。

使用時準備此溶液。

如在補償溶液(G.5.3.1)或空白試驗溶液(G.5.2)顯色過程中溶液發生顯著顯色,則依 G.3.3.2 規定步驟純化變色酸或其二鈉鹽。

# G.3.3.2 變色酸之純化

將變色酸或其二鈉鹽約 10 g 溶解於 25 mL 水中,如使用二鈉鹽,冷卻時加入密度( $\rho$ )約 1.84 g/mL 之硫酸 2 mL,將其轉化為游離酸。加入甲醇 50 mL,加熱至沸騰並以具 CNS 7311 規定濾孔代號 4 或 ISO 4793 規定孔隙率等級 P10 之濾板的玻璃過濾器進行過濾。

溶液中加入 2-丙醇 100 mL,使變色酸沉澱,以具 CNS 7311 規定濾孔代號 4 或 ISO 4793 規定孔隙率等級 P10 之濾板的玻璃過濾器收集沉澱物,並以少量 2-丙醇洗滌。可使之乾燥,最初於空氣中乾燥,最終在以密度( $\rho$ )約 1.84 g/mL 且濃度約 98 %(m/m)之硫酸作為乾燥劑的乾燥器中乾燥。

如純化後空白試驗溶液仍有顏色,則捨棄變色酸。

# G.3.4 相當於 0.05 %(V/V)甲醇之甲醇標準溶液

將無水甲醇 1.00 mL 置入 250 mL 單標線量瓶中,加入相當於無水乙醇 99 mL

之無甲醇的乙醇,用水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

將此溶液 25.0 mL 放入 2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用水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 此標準溶液 1 mL 含有無水甲醇 0.0005 mL。

#### G.4 裝置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裝置。

# G.4.1 水浴

能控制在 70 ℃±2 ℃。

# G.4.2 分光光度計

## G.4.3 光電吸光比色計(photoelectric absorptiometer)

配備濾光片,以確保在 570 nm 處之最大透光率。

#### G.5 步驟

# G.5.1 試驗分樣及試驗溶液製備

取相當於無水乙醇 5.0 mL 之實驗室樣品體積(V<sub>2</sub>)作為試驗分樣,並將其置入 1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用水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,以製備試驗溶液。

# G.5.2 空白試驗

測定時,同時進行空白試驗,依相同步驟且測定所有使用試藥之用量相同, 惟試驗分樣以相當於無水乙醇 5.0 mL 之無甲醇的乙醇體積取代。

#### G.5.3 校正圖準備

# G.5.3.1 稀釋標準溶液製備

用於製備標準比色溶液。

將表 1 所示甲醇標準溶液(G.3.4)體積,依序置入 6 個 1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 以無甲醇的 5 %(V/V)乙醇水溶液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

# G.5.3.2 標準比色溶液製備

用於置入光徑長度 1 cm 吸光槽中進行光度量測。

每種稀釋標準溶液(G.5.3.1)各取 2.0 mL,依序置入 6 支試管中。

# G.5.3.3 顯色

每一試管中加入 1.0 mL 過錳酸鉀溶液(G.3.1),經 15 min 後加入 0.6 mL 偏二亞硫酸鈉(G.3.2)。對此等無色溶液加入 10.0 mL 變色酸溶液(G.3.3),同時以冰冷卻,並於溫度控制在  $70 \text{ $^{\circ}$C$} \pm 2 \text{ $^{\circ}$C}$ 之水浴(G.4.1)上加熱 20 min,由水浴中取出試管並使之冷卻。

備考 1. 如補償溶液顏色比最稀釋之標準比色溶液顏色更深,則依 G.3.3.2 之規定純化變色酸或其二鈉鹽。

備考 2. 每次使用一瓶新變色酸時,皆要準備新校正圖。

甲醇標準溶液(G.3.4)體積	相當於甲醇體積
(mL)	(mL)
0 <sup>(a)</sup>	0
1.00	0.0005
2.50	0.00125
5.00	0.0025
10.00	0.005
20.00	0.010
註 <sup>(a)</sup> 補償溶液。	1

表 G1 甲醇標準溶液(G.3.4)體積及其相當於甲醇體積之對照表

# G.5.3.4 光度量測

使用波長設定於 570 nm 附近之分光光度計(G.4.2)或使用配備適當濾光片之光電吸光比色計(G.4.3),以 5% (V/V)乙醇水溶液將儀器調整至零吸光度後,對每種標準比色溶液(G.5.3.2)進行光度量測。

# G.5.3.5 繪圖

由標準比色溶液(G.5.3.2)吸光度減去補償溶液吸光度,繪製具有,例:以標準溶液(G.5.3.1)中甲醇體積(mL)作為橫坐標及相對應吸光度修正值作為縱坐標之圖形。

# G.5.4 測定

# G.5.4.1 顯色

取 2.0 mL 試驗溶液(G.5.1),將其置於試管中,並依 G.5.3.3 之規定進行顯色。

## G.5.4.2 光度量測

以 5% (V/V)乙醇水溶液將儀器調整至零吸光度後,依 G.5.3.4 之規定對試驗溶液及空白試驗溶液進行光度量測。

# G.6 結果表示

藉由校正圖(G.5.3.5),確定對應於光度量測值之甲醇體積(mL)。甲醇含量[%(V/V)],依下式求得。

$$\frac{(V_1 - V_0) \times 100}{V_2}$$

式中, V<sub>0</sub> : 空白試驗溶液中甲醇體積(mL)

V1 :試驗溶液中甲醇體積(mL)

V<sub>2</sub> : 試驗分樣體積(mL)

# 附錄H

(規定)

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甲醇含量 $[0.10\%(V/V)\sim1.50\%(V/V)]$ 測定之目視比色法

#### H.1 滴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中甲醇含量測定之目視比色法。

本方法適用於具甲醇含量在 0.1 %(V/V)至 1.50 %(V/V)間之產品。

#### H.2 方法概要

以加入磷酸之過錳酸鉀溶液氧化試驗分樣中存在之甲醇,並轉化為甲醛,而所 生成之甲醛與希夫試藥(Schiff reagent)反應產生紫紅色顯色。將所得顏色與已知 含量甲醛標準比色溶液之顏色進行目視比較。

#### H.3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,以及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### H.3.1 加入磷酸之 30 g/L 過錳酸鉀溶液

將過錳酸鉀 3 g 溶於少量水中,加入密度 $(\rho)$ 為 1.69 g/mL 之正磷酸溶液 15.5 mL,用水稀釋至 100 mL 並混合之。

# H.3.2 加入硫酸之 50 g/L 草酸溶液

警告:皮膚接觸及吞食有害,避免接觸皮膚及眼睛。

將草酸 5 g 溶解於 50 %(V/V)硫酸溶液 100 mL 中,其中 50 %(V/V)硫酸溶液係由密度( $\rho$ )約 1.84 g/mL 且濃度約 98 %(m/m)之硫酸溶液以水稀釋[1+1(V/V)]製備而得。

#### H.3.3 希夫試藥

警告:鹼性品紅(basic fuchsin)為致癌物,避免皮膚接觸鹼性品紅及其溶液與吸入其粉塵。

#### H.3.3.1 製備

將水 1,500 mL 置入 3,000 mL 錐形瓶中,加入 4,500 g ± 0,005 g 對玫瑰苯胺鹽酸鹽(鹼性品紅)並旋轉錐形瓶使之溶解。加入 9.6 g ± 0.05 g 偏二亞硫酸鈉[焦亞硫酸鈉(Na<sub>2</sub>S<sub>2</sub>O<sub>5</sub>)],混合後,使之靜置 5 min 至 10 min。加入約 295 g/L 之硫酸溶液 40 mL,充分混合後,以塞子塞住錐形瓶,並使之靜置約 12 h。必要時,以活性碳處理,使溶液脫色。

## H.3.3.2 游離二氧化硫含量測定及調整

將 10 mL 無色試藥(4.3.1)移入 250 mL 錐形瓶中,加入水 20 mL 及新配製澱粉溶液 5 mL,以  $c(1/2\ I_2)=0.1\ mol/L$  碘標準體積溶液滴定,直至剛好得到特徵深藍色。

備考:  $c(1/2 I_2) = 0.1 \text{ mol/L}$  碘溶液 1 mL,相當於 0.0032 g 之  $SO_2$ 。

如游離二氧化硫含量未在最佳範圍內(每 100 mL 試藥 0.18 g至 0.31 g),視情況情調整之,以添加偏二亞硫酸鈉之計算量來增加含量,或以鼓泡空氣

通過試藥溶液來減少含量。

## H.3.4 相當於 0.2 %(V/V)甲醇之甲醇標準溶液

將無水甲醇 2.00 mL 置入 1,0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加入相當於無水乙醇 98 mL 之無甲醇的乙醇,用水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

此標準溶液 1 mL 含有無水甲醇 0.002 mL。

## H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# H.4.1 比色管

容量約 20 mL,附有磨砂玻璃塞。

## H.4.2 水浴

能控制於 20 ℃±1 ℃。

#### H.5 步驟

## H.5.1 試驗分樣及試驗溶液製備

取相當於無水乙醇 10.0 mL 之實驗室樣品體積 $(V_1)$ 作為試驗分樣,並將其置入 1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用水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,以製備試驗溶液。將此試驗溶液 50 mL 移入 1 支比色管(H.4.1)中。

#### H.5.2 稀釋標準溶液製備

將表 H.1 所示甲醇標準溶液(H.3.4)體積,依序置入 5 個 100 mL 單標線量瓶中,以無甲醇的 10 %(V/V)乙醇水溶液稀釋至標線並混合之。

甲醇標準溶液(H.3.4)體積	相當於甲醇體積
(mL)	(mL)
5.00	0.010
10.0	0.020
25.0	0.050
50.0	0.100
75.0	0.150

表 H.1 甲醇標準溶液(H.3.4)體積及其相當於甲醇體積之對照表

#### H.5.3 標準比色溶液製備

每種稀釋標準溶液(H.5.2)各取 5.0 mL,依序置入 5 支比色管(H.4.1)中。 依下述處理每一比色管之內容物,包括裝有 5.0 mL 試驗溶液(H.5.1)之比色管。 加入 2.0 mL 過錳酸鉀溶液(H.3.1),混合並使之在溫度控制於 20  $^{\circ}$ C±1  $^{\circ}$ C的水浴(H.4.2)中靜置 10 min。然後加入 2.0 mL 草酸溶液(H.3.2)並混合之。此步驟時,溶液宜為無色且無錳沉澱。加入 5 mL 希夫試藥(H.3.3),混合並使之靜置 1 h。

#### H.5.4 測定

垂直檢查比色管,並記錄標準比色溶液顏色與試驗溶液顯色匹配之最接近者。

備考:如有疑慮,選擇濃度較低之標準比色溶液。

# H.6 結果表示

甲醇含量[%(V/V)],依下式求得。

$$\frac{V_0 \times 100}{V_1}$$

式中, $V_0$ : 由稀釋標準溶液(H.5.2)所製備標準比色溶液,其顏色與試驗溶液顯

色匹配之最接近者的甲醇體積(mL)

 $V_1$ : 試驗分樣體積(mL)

# 附錄I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一酯類含量測定之皂化後滴定法

# I.1 適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中酯類含量測定之皂化後滴定法。

本方法適用於具酯類含量以乙酸乙酯計在 0.005 %(m/m)~0.15 %(m/m)範圍內之產品。

# I.2 方法概要

以煮沸之過量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,皂化試驗分樣中存有之酯類;在酚酞作為 指示劑之情況下,以氫氯酸標準體積溶液滴定殘留之氫氧化鈉,從而測定皂化 用量。

# I.3 試藥

除另有規定外,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,以及新近製備不含二氧化碳之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 I.3.1 不含二氧化碳之水

將蒸餾水煮沸並使其在附有瓶塞之燒瓶中冷卻,且瓶塞連接內裝鹼石灰之乾燥管。

#### I.3.2 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

 $c(NaOH) = 0.1 \text{ mol/L} \circ$ 

# I.3.3 氫氯酸標準體積溶液

 $c(\text{HC1}) = 0.1 \text{ mol/L} \circ$ 

# I.3.4 5 g/L 酚酞乙醇溶液

將 0.5 g 酚酞溶解於  $100 \text{ mL} \ge 95\%(\text{V/V})$ 乙醇中,並加入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(1.3.2),直至獲得淡粉紅色。

#### I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### I.4.1 硼矽玻璃錐形瓶

容量 500 mL, 磨砂瓶口。

# I.4.2 回流冷凝器

水冷式,具磨砂玻璃接頭以安裝於錐形瓶(I.4.1)。

#### 備考:依下列清潔器具:

將乙醇與氫氧化鈉溶液之混合物(任意比例)放入錐形瓶(I.4.1)中,連接 回流冷凝器(I.4.2)並在回流下緩慢加熱混合物數分鐘。

捨棄混合物並清潔錐形瓶與冷凝器,首先以自來水洗滌,然後以蒸餾 水潤洗數次。

# I.5 步驟

## I.5.1 試驗分樣

實驗室樣品取樣 50.0 mL。如以乙酸乙酯計之酯類含量預計為 0.01 %(m/m)以下,則取 100 mL±0.1 mL。

#### I.5.2 測定

- (a) 將試驗分樣(I.5.1)放入錐形瓶(I.4.1)中,加入 20 mL 水與 0.5 mL 酚酞溶液 (I.3.4)。中和溶液[通常以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(I.3.2)直到呈現粉紅色並持續約 15 s]。
- (b) 加入 10.0 mL 氫氧化鈉標準體積溶液(I.3.2)。安裝回流冷凝器(I.4.2)並在 沸水浴中加熱 1 h。於回流冷凝器頂部安裝乾燥管,而乾燥管內裝鹼石灰, 並在水中冷卻錐形瓶。取下內裝鹼石灰之乾燥管,以 2 份 10 mL 水清洗 回流冷凝器內部,將洗出液收集於在錐形瓶中。拆開錐形燒瓶並以 10 mL 水清洗磨砂瓶口,再次將洗出液收集於錐形瓶中。
- (c) 以氫氯酸標準體積溶液(I.3.3)小心滴定溶液,直到粉紅色消失。

# I.5.3 空白試驗

使用 I.5.2(b)與 I.5.2(c)之規定步驟,對來自測定(I.5.2)之中性溶液進行空白試驗。

#### I.6 結果表示

酯類含量[%(m/m)],以乙酸乙酯( $CH_3COOC_2H_5$ )計,依下式計算。

$$\frac{0.0088 \times (V_2 - V_1) \times 100}{V_0 \, \rho} \underline{=} \frac{0.88 \times (V_2 - V_1)}{V_0 \, \rho}$$

式中, $V_0$  : 試驗分樣(6.1)體積(mL)

 $V_1$  : 測定所使用之氫氯酸溶液(I.3.3) 體積(mL)

 $V_2$  : 空白試驗所使用之氫氯酸溶液(I.3.3)體積(mL)

ρ : 樣品在 20 ℃時之密度(g/mL)(參照 A.3)

0.0088 :相當於 c(NaOH) = 0.100 mol/L 氫氧化鈉溶液 1 mL,以乙酸乙酯

計之酯質量(g)。

備考:如所使用標準體積溶液濃度與試藥規定濃度不一致,宜進行適當修正。

# 附錄J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烴類含量測定之蒸餾法

#### J.1 滴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中烴類含量估計之蒸餾法。

#### J.2 方法概要

在存有水之情況下蒸餾試驗分樣,餾出物加入飽和氯化鈉溶液並量測不溶性烴 類之體積。

#### J.3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及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水。

# J.3.1 飽和氯化鈉溶液

於周遭溫度下之使氯化鈉溶液飽和。

#### J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### J.4.1 蒸餾瓶

圓底,容量 4,000 mL。

#### J.4.2 亨泊(Hempel)分餾管柱

填充高度 230 mm, 如圖 J.1 所示,填充直徑為 10 mm~12 mm 之玻璃珠

# J.4.3 李比希(Liebig)冷凝器

標稱外層玻璃長度 400 mm, 附有磨砂玻璃接頭。

#### J.4.4 承液器

用於烴類含量估計,如圖 J.2 所示。

## J.5 步驟

#### J.5.1 試驗分樣

實驗室樣品取樣 1,500 mL±1 mL。

# J.5.2 測定

將試驗分樣(J.5.1)放入蒸餾瓶(J.4.1)中並加入水 500 mL。將分餾管柱(J.4.2)連接於蒸餾瓶,並使其支管(side arm)連接於附有接頭之李比希冷凝器(J.4.3)。加熱蒸餾瓶,使蒸餾速率不超過每分鐘 30 滴,並以承液器(J.4.4)收集餾出物。當餾出物達到承液器縮窄部位之標線時(約 13 mL 餾出物),停止蒸餾。將足量之飽和氯化鈉溶液(J.3.1)加入承液器中,使液位介於在 1 mL 與 2 mL 刻度之間。經由旋轉承液器,以混合內容物,注意不要倒置。使其靜置,直至液體分層。必要時,再次旋轉承液器,以分離附著在承液器內壁之任何烴相液滴。讀取承液器刻度上之上層液體積。

# J.6 結果表示

使用圖 J.3 中之圖表,對應上層液體積(J.5.2),可獲得烴類含量[%(V/V)]。

備考:圖 J.3 為經驗圖,其反映試樣中全部烴類含量不會餾出於前 13 mL 餾出物之事實。此圖為非線性,因為樣品之烴類蒸餾速率與烴類含量不成比例。

單位: m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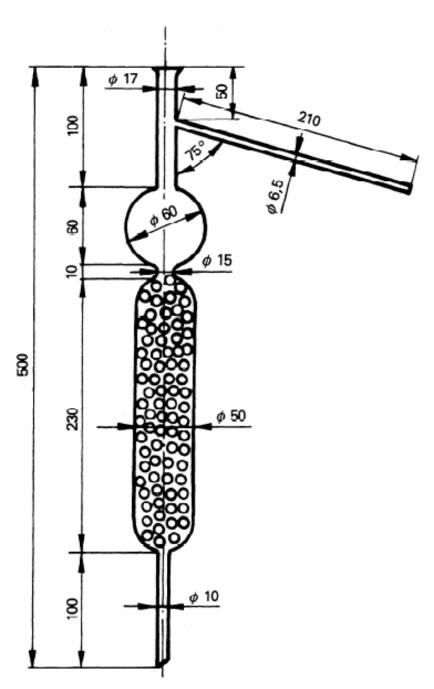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J.1 亨泊分餾管柱(J.4.2)圖示

單位: m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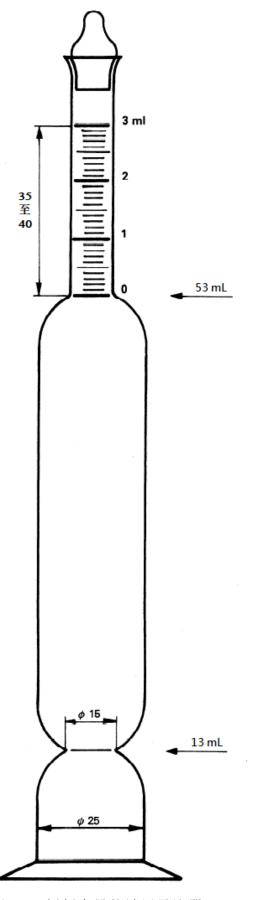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J.2 烴類含量估計用承液器(J.4.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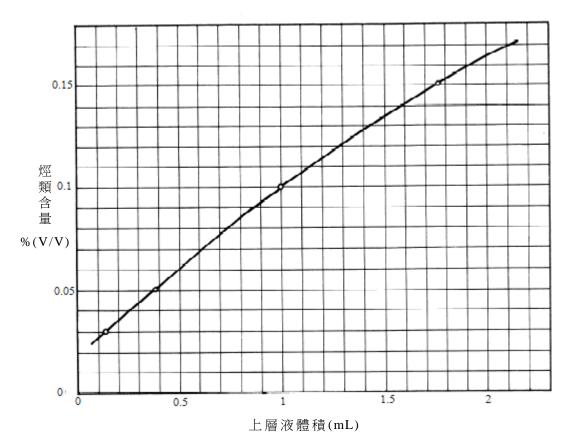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J.3 烴類含量估計圖

# 附錄 K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-糠醛偵檢試驗

## K.1 適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檢查是否存有糠醛之試驗。

# K.2 方法概要

以苯胺與乙酸處理試驗分樣,存有糠醛時,將導致特有之紅色形成。

# K.3 試藥

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。

# K.3.1 苯胺(C<sub>6</sub>H<sub>5</sub>NH<sub>2</sub>)

臨使用前經過蒸餾。

# K.3.2 乙酸

密度(ρ)為 1.05 g/mL 之冰醋酸。

# K.4 器具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。

# K.5 步驟

# K.5.1 試驗分樣

實驗室樣品取樣 10 mL,或由當事人間協議其他取樣量。

# K.5.2 試驗

將試驗分樣(J.5.1)放入試管中,加入 0.5~mL 苯胺(J.3.1)與 1~mL 乙酸(J.3.2)。混合併觀察是否立即或在試驗進行後 3~min 內呈現紅色。

# K.6 結果表示

依試驗(J.5.2)中是否形成紅色,個別報告為糠醛檢出或糠醛未檢出。

# 附錄 L

(規定)

# 工業用乙醇試驗法一過錳酸鉀反應時間測定

#### L.1 適用範圍

本附錄規定工業用乙醇之過錳酸鉀反應時間測定法。

#### L.2 用語及定義

#### L.2.1 過錳酸鉀反應時間(permanganate time)

將 0.2 g/L 過錳酸鉀溶液 2 mL 加入 50 mL 試樣後,其顏色匹配硝酸氧鈾-氯化亞鈷色標所需之時間(min)。

# L.3 方法概要

規定條件下將過錳酸鉀溶液加入試驗分樣,測定此試驗溶液顏色匹配硝酸氧鈾-氯化亞鈷色標所需之時間(min)。

## L.4 試藥

除另有規定外,分析過程僅能使用經認可之分析級試藥及蒸餾水或同等純度的 水。

# L.4.1 0.2 g/L 過錳酸鉀溶液

為產生安定之淡粉紅色,使用經預先煮沸 30 min 之水與充分稀釋的過錳酸鉀溶液。在製備溶液之前冷卻水。

臨使用前製備此溶液並避光。

# L.4.2 硝酸氧鈾-氯化亞鈷色標

50 g/L 六水合氯化亞鈷(C<sub>0</sub>Cl<sub>2</sub>·6H<sub>2</sub>O)溶液 5 mL 中,加入 40 g/L 六水合硝酸氧鈾[UO<sub>2</sub>(NO3)<sub>2</sub>·6H<sub>2</sub>O]溶液 7 mL,以水稀釋至 50 mL。

## L.5 器具

注意:清潔使用過之玻璃器皿,以避免任何污染之風險。

一般實驗室用器具及下列器具。

# L.5.1 恆溫水浴

能控制在 15 ℃± 0.2 ℃。

# L.5.2 比色管 2 支

容量 100 mL,透明且無色之玻璃,刻度為 50 mL,附有磨砂玻璃塞。

# L.5.3 滴定管

容量 10 mL, 刻度準確至 0.05 mL。

# L.6 步驟

## L.6.1 試驗分樣

收樣後儘快進行試驗。(樣品儲存依 A.2 之規定。)

比色管(L.5.2)之 1 支,首先以密度( $\rho$ )約 1.19 g/mL 且含量約 38 %(m/m)之氫氯酸溶液 15 mL 至 20 mL 潤洗,然後以自來水潤洗 6 次,以蒸餾水潤洗 2 次,

最後以些許實驗室樣品潤洗。

立即在溫度約 15 ℃下將更多實驗室樣品加滿至比色管之標線處。

## L.6.2 測定

第 2 支比色管(L.5.2)以硝酸氧鈾-氯化亞鈷色標(L.4.2)加滿至標線處。

將裝有試驗分樣(L.6.1)之比色管放入控制於 15 °C±0.2 °C的水浴(L.5.1)中,使水浴之水位在比色管頸部以下約 25 mL 處。15 min 後,由水浴中取出比色管,並使用滴定管(L.5.3)加入 2.0 mL 高錳酸鉀溶液(L.4.1),記錄時間,立即塞住比色管,搖動,然後將其置入水浴中。

每隔 1 min 由水浴中取出比色管,並在白色背景下垂直向下觀察顏色,與硝酸氧鈾-氯化亞鈷色標之顏色進行比較。試驗溶液避免暴露在強光下。

記錄試驗溶液顏色與硝酸氧鈾-氯化亞鈷色標相匹配之時間(min)。

#### L.7 結果表示

報告試驗溶液由加入過錳酸鉀溶液至顏色匹配硝酸氧鈾-氯化亞鈷色標之時間 (min)。

# 參考資料

- [1] BS 507: 1985 Specification for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
- [2] TIS part 2-2553(2010)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
- [3] JAAS001:2012 Ethanol (Ethyl Alcohol)
- [4] GB/T 6820-2016 工業用乙醇

#### 相對應國際標準

ISO 1388-1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- Methods of test - Part 1: General

ISO 1388-2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- Methods of test - Part 2: Detection of alkalinity or determination of acidity to phenolphthalein

ISO 1388-3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– Methods of test – Part 3: Estimation of content of carbonyl compounds present in small amounts -- Photometric method

ISO 1388-4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– Methods of test – Part 4: Estimation of content of carbonyl compounds present in moderate amounts – Titrimetric method

ISO 1388-5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– Methods of test – Part 5: Determination of aldehydes content – Visual colorimetric method

ISO 1388-6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– Methods of test – Part 6: Test for miscibility with water

ISO 1388-7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– Methods of test – Part 7: Determination of methanol content (methanol contents between 0.01 and 0.20 % (v/v)) – Photometric method

ISO 1388-8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– Methods of test – Part 8: Determination of methanol content (methanol contents between 0.10 and 1.50 % (v/v)) – Visual colorimetric method

ISO 1388-9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– Methods of test – Part 9: Determination of esters content – Titrimetric method after saponification

ISO 1388-10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– Methods of test – Part 10: Estimation of hydrocarbons content – Distillation method

ISO 1388-11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- Methods of test - Part 11: Test for detection of furfural

ISO 1388-12:1981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- Methods of test - Part 12: Determination of permanganate time

#### 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:64年04月29日

# CNS 1397:2022

關鍵字:工業用乙醇;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;水溶混性;miscibility with water;内斯勒比色管;matched Nessler cylinders;乳光;opalescence;過錳酸鉀反應時間;permanganate time;硝酸氧鈾-氯化亞鈷色標;Cobalt(II) chloride and uranyl nitrate colour standard;羰基化合物;carbonyl compounds;中等量;moderate amounts;滴定法;titrimetric method;酚酞;phenolphthalein;鹼度;alkalinity;酸度;acidity;甲醇含量;methanol contents;目視比色法;visual colorimetric method;光度法;Photometric method;醛類;aldehydes;希夫試藥;Schiff reagent.

74. *** 00 ().	
建議單位	本局
目的及理由	参照現行版 BS 507: 1985 及 ISO 1388:1981 系列標準修訂, 以提昇檢驗技術,俾利管理查核所需。
起草委員或單位	許委員世輝
(含委辦案或補助案等之說明)	
建議案號	建-修 1110427
草案編號	草-修
編擬依據	1. BS 507:1985 Specification for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2. ISO 1388-7:1981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— Methods of test — Part 7: Determination of methanol content (methanol contents between 0,01 and 0,20 vol.%) — Photometric method (2018 年確認)
編訂說明	考量業界尚有使用工業用乙醇之需求(例:酒精膏等燃料用途 及香氛產品等摻配用溶劑),爰參考 BS 及 ISO 標準修訂,俾 與國際接軌,供產品品質及檢驗有一致遵循準則。
出席委員	陳委員炳宏、朱委員漢文、委員、李委員佳謀、魏委員清助、 麥委員富德、林委員宗寬、林委員欽德、廖委員婉君、陳委 員琦瑜、蘇委員秀麗、何委員達仁、李委員煌恩、林委員成 原、蔡委員坤祥
列席單位	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本局第六組
重點說明	1.本標準適用於工業用酒精。
(與編擬依據或編訂說 明之重大差異、重大修	2.表 1 增訂試驗項目「外觀」,規定無沉澱物或混濁及霧狀之
改事項、技術委員會爭	澄清液體;另「」須符合之規定。
議事項、針對標準之解	3.增訂第4節「取樣」,俾利試驗之前置準備。
說等)	4.增訂第5節「標示」,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其他	其餘為文辭修正。